

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韶关市武江区 2021 年度 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韶关市武江区2021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征地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07）〔2023〕77号文批准，经韶关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征地补偿安置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村组（单位）及面积

韶关市武江区 2021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拟征收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前进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8107 公顷，其中坑塘水面 0.5112 公顷、建设用地 0.2995 公顷。

二、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1〕184 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韶府办〔2016〕76 号）文件精神，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的标准如下：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前进经济联合社	坑塘水面	0.5112	48.4500	24.7676	48.6000	24.8443	49.6119
	建设用地	0.2995	48.4500	14.5108	48.6000	14.5557	29.0665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78.6784				补偿方式为货币，土地补偿费补偿支付对象为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前进经济联合社，其余补偿费用由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前进经济联合社转付需安置补偿对象。	
	青苗补偿费	以实际清点为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	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以上土地面积合计	0.8107					
以上补偿金额合计	78.6784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一) 将安置补助款足额支付给土地承包者；

(二) 根据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前进经济联合社出具的《关于不需要安排留用地的证明》该批次不再进行留用地安置。

四、对违章建筑物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物不作补偿。

特此公告。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9月25日